

石柱县慈善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石柱县慈善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石柱县慈善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界定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石柱县慈善会的基本组织信息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石柱县慈善会官网、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以下简称慈善中国），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对石柱县慈善会全体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各部门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石柱县慈善会信息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石柱县慈善会对外公开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信息一致。

石柱县慈善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官网、慈善中国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自主公开的内容

石柱县慈善会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

1、注册信息（法人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章程、会标等）。

2、联系方式（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官网地址、捐赠方式等）。

3、组织架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部门设置等）；

4、管理制度（项目、财务、采购、信息公开等，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5、年度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检情况、评估结果等）。

（二）财务信息

1、按年度公开在石柱县慈善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2、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按照国家对上述经费的统一标准执行）

3、捐赠收入信息（总额及时间、捐赠人、捐赠金额、捐赠方向等相关明细）；

4、业务活动拨付信息（总额及时间、金额、项目、使用方向等相关明细）；

5、重大交易信息（关联交易、大额交易信息）；

6、重大资产变动；

7、重大投资；

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基本情况统计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业务信息

1、公开募捐：

石柱县慈善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在慈善中国向社会公布。如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石柱县慈善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中国公开下列信息：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情况及已使用募得款物的用途。

2、定向募捐：

石柱县慈善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石柱县慈善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3、石柱县慈善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项目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石柱县慈善会官网及慈善中国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4、石柱县慈善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四）其他重大信息。

包括：已经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石柱县慈善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公开方式

石柱县慈善会以民政部提供的慈善中国、石柱县慈善会官方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媒体，也可通过石柱县慈善会公众号、石柱县慈善会抖音官方号等发布信息。其中，通过民政部提供的慈善中国公开信息，需按照民政部相关要求执行；通过石柱县慈善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需审核后发布。

第七条 自主公开信息的时限及程序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自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发布。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组织架构、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信息自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年度信息信息实行年报制。年度信息在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二）财务信息

捐赠资金信息由财务部整理、核实后，根据捐赠渠道的特点 15 日内予以公示。

捐赠物资信息由相关部门在确保手续完备、物资抵达后，15 日内予以公示。

业务活动资金拨付信息，由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拨付当日整理、填报，经财务部审核并确认拨付成功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直接拨付到受助人的，需公示受助人数量、金额、使用方向等信息，具体详细信息留存以备查；直接拨付到受助单位的，需公示受助单位名称、金额、使用方向等信息，具体详细信息留存以备查；拨付到学校、医院等单位并由其转拨至受助人或受助单位的，需公示学校、医院等接收单位的名称、金额、使用方向等信息，详细信息留存以备查。接收单位在相关项目结束后

30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结项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报石柱县慈善会领导审批后公开。

重大交易中的关联交易信息自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与非关联方交易方发生10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后，在交易发生后10日内发布。由相关业务部门草拟，报财务部、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发布。

资产管理信息实行年报制，于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年度信息。由财务部整理，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年度审计报告、年检报告实行年报制，于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由财务部整理，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发布。

（三）业务信息

募捐活动方案信息自活动启动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接收捐赠款物信息以本章第三条资金、物资捐赠信息发布时间为准；募捐总额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使用方向在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示。由相关业务部门草拟，经财务部核实，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日常动态信息自产生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由相关业务人员草拟，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四）其他重大信息

其他重大信息应需要发布。由相关业务部门草拟，经财务部核实，报石柱县慈善会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八条 义务与责任

石柱县慈善会信息公开工作由会长办公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石柱县慈善会法人代表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九条 监管

石柱县慈善会监事会负责石柱县慈善会信息公开的监督、核查、评价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石柱县慈善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石柱县慈善会负责解释。